**版本号：ZCSP-渭南市-2025-00706、XACH2025-10620250908001**

**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中央空调系统维修保养及通风系统清洗消毒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5-00706、XACH2025-106**

**渭南市中心医院**

**西安辰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9月10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西安辰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渭南市中心医院委托，拟对中央空调系统维修保养及通风系统清洗消毒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5-00706、XACH2025-106**

**二、项目名称：中央空调系统维修保养及通风系统清洗消毒服务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中央空调系统维修保养及通风系统清洗消毒服务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中央空调系统维修保养及通风系统清洗消毒服务项目（一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中央空调系统维修保养及通风系统清洗消毒服务项目（二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具有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具有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磋商前3个月内供应商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5、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6、资质要求：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7、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8、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9、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10、磋商保证金：提供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11、非联合体磋商：非联合体磋商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采购包2：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具有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具有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磋商前3个月内供应商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5、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6、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7、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8、磋商保证金：提供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9、非联合体磋商：非联合体磋商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渭南市中心医院**

地址： 渭南市临渭区胜利大街中段

邮编： 714000

联系人： 唐老师

联系电话： 0913-2168363

**代理机构：西安辰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59号高科智慧园B座4层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刘娜娜

联系电话： 029-82286063、029-82285837

**采购监督机构：渭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任丽珍

联系电话：0913-21000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555,000.00元  采购包2：53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3,000.00元  采购包2保证金金额：2,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西安辰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电子正街支行  银行账号：1050 1158 0000 1008 69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中规定的标准执行，按差额定率累进法收取费用，100万以下按1.5%收取。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 （备注：代理服务费按采购包分别收取）。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渭南市中心医院和西安辰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渭南市中心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西安辰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渭南市中心医院。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西安辰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6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国家标准和规范、合同规定、响应文件条款和磋商文件要求

采购包2：

按国家标准和规范、合同规定、响应文件条款和磋商文件要求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西安辰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西安辰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西安辰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西安辰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9-82286063、029-82285837

地址：西安高新区锦业路59号高科智慧园B座四层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中央空调系统维修保养及通风系统清洗消毒服务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555,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551,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中央空调系统维修保养及通风系统清洗消毒服务项目 | 1.00 | 555,0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53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525,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中央空调系统维修保养及通风系统清洗消毒服务项目 | 1.00 | 530,0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中央空调系统维修保养及通风系统清洗消毒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工程概况：**  1、采购内容：中央空调主机维修保养  2、服务地点：渭南市中心医院内住院一部、住院二部  3、供应商根据开利空调离心式/螺杆式冷水机组，约克离心式冷水机组保养手册和规范要求，对渭南市中心医院现有3台19XR-65654S5LEH52开利品牌离心式冷水机组、1台30XW0852开利品牌螺杆式冷水机组更换压缩机冷冻油、油过滤器、回油过滤器、干燥过滤器，进行冷凝器化学清洗，冷水机组现有故障维修，1台离心式冷水机组压缩机大修，冷水机组及其配套电控柜电路检修，冷水机组开机前调试，冷水机组日常运行管理技术服务，对渭南市中心医院现有3台YKGCEVP95ERG/RT22BVR约克品牌离心式冷水机组开机前调试，冷水机组及其配套电控柜电路检修，冷水机组日常运行管理技术服务，以确保制冷机组安全高效运行，保证医院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二、中央空调主机设备维保内容**  **（一）机组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机组型号 | 品牌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离心式冷水机组  19XR-65654S5LEH52 | 开利 | 3 | 台 |  | | 螺杆式冷水机组  30XW0852 | 开利 | 1 | 台 |  | | 离心式冷水机组  YKGCEVP95ERG/RT22BVR | 约克 | 3 | 台 |  |   **（二）中央空调主机设备维护保养及巡检技术要求（开利、约克）**  1、开机前提供一次主机标准保养，并更换相应保养零配件（见附件1）。约克主机设备为开机前调试和人工巡检（附件2）  2、开机前对机组冷凝器进行一次化学清洗，保证设备冷凝器处于清洁状态，冷凝器端差在规范要求范围之内。  3、制冷季开机前视情况对各水室密封垫片进行检查、更换。  4、对机组进行一次电子检漏仪进行查漏，若发现漏点及时处理，并根据机组运行情况补充制冷剂。  5、机组启动电控柜、控制箱进行除尘、压线螺丝紧固，确保各个控制单元符合制冷设备安全保护装置规定值。  6、开机前需对机组的电流、电压、油泵、导叶执行机构、提升阀、变频柜等进行检查，并进行模拟测试，确保其工况正常。  7、开机前对压缩机冷冻油的油压及油量检查，检查机组润滑系统，检查主电路上接线端子并压实，检查电气控制部分，确保符合机组运行要求。  8、机组运行期间，每月检查冷凝器及蒸发器的温度、压力，检查冷水机组出、入水的温度及压力，检查各仪表、控制器的工作状态，确保达到厂家机组运行设计范围之内。  9、机组运行期间，每月检查、清洗干燥过滤器，干燥剂吸潮后应进行干燥处理或更换。  10、机组运行期间，每月水系统关键部位的阀门、过滤器、单向阀、压力表、温度计、保温情况的检查及更换维修预警。  11、机组运行期间，每月检查电气控制部分（空气开关、接线端子，保险座、铜排、连接电缆、继电器、电脑板等），并收紧电路上的各电线接点，并对电源控制柜进行除尘，进行热成像检查，并出具报告，根据报告内容进行预防性检修或更换。  12、开机运行后，使用红外成像仪检测控制柜的电气元件是否正常。  13、保养完成后开机试运行，并对运行参数进行系统调试，保证各参数符合厂家要求。  14、机组运行期间，每月提供一次巡检服务，全年不少于7次，制冷季机组运行为5月-10月。  15、机组运行期间，提供24小时不限次数应急抢修服务。  16、接到医院报修电话，须在2小时到达现场，一般故障必须在8小时内处理完成。  17、每年对医院中央空调系统，管理和操作人员提供一次技术培训服务，具体培训内容、时间视医院使用需求而定。  18、向医院提交保养验收报告、月度巡检报告，技术交底。  19、服务商开展的日常和换季保养必须有医院管理人员全程跟踪监管。  20、服务商更换所有的易损件必须经医院管理人员同意并在维修更换确认单上签字方可进行，特殊情况除外，但事后必须及时履行相关手续并留存影像资料。  21、机组维护保养完成后，服务商须出具维护保养评价报告，主要内容为：保养内容、更换配件、已解决的故障、限时解决的故障、须医院配合解决问题和目前设备的基本运行状态评价等。  22、包括但不限于以上项目，保证机组正常运行，提前预警、防范。  23、以上凡涉及更换零配件，保证更换配件全部为原厂配件，需提供原厂材料证明及采购发票。  **（三）冷凝器化学清洗技术要求（开利）**  1、行业规范要求  保证本次冷凝器清洗符合行业规范《GB/T18430.1-2007》 蒸气压缩循环冷水(热泵)机组第1部分:工业或商业用及类似用途的冷水(热泵)机组》之规定：水冷式冷凝器污垢系数小于0.044㎡·℃/Kw。  2、厂家冷凝器端差要求  保证冷水机组冷凝器的端差（制冷剂的冷凝温度与冷却水在冷凝器出口温度之差）满足厂家设计值：在满负荷运行时端差在2℃～3℃之间。  3、冷凝器化学清洗内容要求  利用化学药剂对冷凝器内部进行彻底通泡，采用专用清洗刷子清洗换热管内壁，避免划伤或划破换热管内壁，严禁使用线刷对换热管进行清洗；  1）采用化学药剂对冷凝器进行小循环彻底循环冲洗，确保不腐蚀、破坏冷凝器盖室内部换热管和附件，所有杂质清洗干净，保证盖室内无存留的淤泥、藻类等杂质，管壁上无附着结垢现象等；  2）清洗完毕对冷凝器进行检漏，保证冷凝器密封性符合厂家要求，无滴水、渗水等现象；  3）提供清洗前后对比图片，保证机组运行后冷凝器换热温差符合厂家要求和行业规范要求。  （四）冷水机组维修技术要求（开利）  1、1#离心机组提升阀更换维修  1）使用泵出机制对1#离心机组现有制冷剂进行充分回收，避免回收过程中制冷剂泄漏浪费；  2）对1#离心机组提升阀组件进行更换；  3）对1#离心机组提升阀垫片、提升阀O环进行更换；  4）对1#离心机组液路截止阀垫片、液路管法兰O环进行更换。  2、1#离心机组易损密封件更换维修  1）对1#离心机组油泵供油管O环、油泵接线端子O环、端子座、油泵密封O环等油泵密封件进行更换；  2）对1#离心机组排气口法兰垫片、吸气口法兰垫片进行更换；  3）对1#离心机组电机温度传感器O环、油箱温度传感器O环、端子座等供油管密封件进行更换。  3、1#离心机组保压、除湿、抽真空、补充制冷剂、调试  1）对1#离心机组进行充注氮气保压，保压时长≥48小时，保压压力≥900Kpa，保压压降≤50pa；  2）对1#离心机组进行氮气除湿，确保制冷剂循环侧干燥；  3）对1#离心机组进行抽真空，抽真空≥6小时，确保真空泵无气体排出；  4）对1#离心机组进行制冷剂添加，制冷剂添加量与机组出厂铭牌一致；  5）对1#离心机组进行系统调试，确保机组开机运行正常，各参数在厂家规定值范围之内。  4、3台离心机组接触器辅助触点更换  1）对3台离心机组接触器辅助触点进行全面更换；  2）更换后对接触器进行吸合测试，确保接触器吸合顺畅、开机启动正常。  （五）冷水机组压缩机大修技术要求（开利）  1、压缩机大修必须返回压缩机生产工厂维修，维修结束后在试车台进行相关测试，同时出具拆检报告、试车报告，达到合格标准后方可交付使用。  2、2#离心机组压缩机吊装、拆卸  1）使用泵出机制对2#离心机组现有制冷剂进行充分回收，避免回收过程中制冷剂泄漏浪费；  2）对2#离心机组压缩机进行吊装、拆卸，拆卸、运输过程中不得破坏现场其他设施，如有损坏需照价赔偿。  3、2#离心机组压缩机拆解、检测  1）对2#离心机压缩机进行逐步拆解、检测，拆解、检测过程需有完整的影像资料；  2）拆解过程中和拆解后，对压缩机各拆解部件进行彻底清洗和检测；  3）根据拆解情况，向采购人出具完整的拆检报告。  4）所有更换配件清单需在拆检报告中详细说明，拆检报告经采购人审验无误后方可进行压缩机内部维修；  5）对压缩机进行上线全面检查、检测，上线拆解、检修、测试，叶轮探伤、动平衡测试等；  6）对压缩机腔体内部进行彻底清洁，使用清洗剂对所有利旧件、叶轮等进行彻底清洗。  4、2#离心机组压缩机维修  1）对压缩机内部全部轴承进行全部更换，包含高速轴组件、电机端低速轴承、压缩机端低速轴承等；  2）对压缩机内部及压缩机维修相关的全部密封件进行更换，包含吸气垫片、排气垫片、吸气O环、迷宫O环、迷宫气封O环、电机端盖O环、传动箱O环、扩压器轴O环、扩压器底O环、扩压器外O环、扩压器前O环、轴承温度传感器端子板O环、高速后轴承O环、油泵端盖O环、油泵体O环、接线柱O环、排液管O环、迷宫铜垫片、叶轮薄垫片、油泵接线端子O环、油泵出口O环等；  3）对压缩机内部机械磨损件进行更换，包含叶轮、滚轮、凸轮所、内六角螺钉、内六角螺钉（后迷宫）、内六角螺钉（前迷宫）等；  4）对可能发生的内部磨损件进行拆卸、清洗、检测，包含外扩压器、内扩压器、叶轮迷宫、大齿轮、电机迷宫等，如需更换需要给采购人出具详细的检测、检查报告，采购人审验无误后方可进行更换维修；  5）对压缩机接线柱进行检查和检修，检查接线柱密封情况；  6）以上所有更换的零部件必须为开利原厂正品全新零配件，需提供开利原厂零件证明及采购发票。  5、2#离心机组压缩机试验、测试  维修完成后需在试车台对压缩机进行试车测试，并提供详细的试车报告；达到合格使用标准后方可交付使用。  6、2#离心机组压缩机外部翻新  1)对压缩机外部表面进行漆面翻新，翻新后漆面与出厂保证一致，确保防腐，质保期内不能有任何锈蚀和脱落现象；  2）对压缩机外部保温进行翻新，翻新后保温与出厂保证一致，要求使用保温导热系数≤0.05w/（m·k）,质保期内确保贴合紧密，无孔隙、鼓包、破损、开裂等现象。  7、2#离心机组压缩机吊装、组装  1）对2#离心机组压缩机进行吊装、组装，运输、组装过程中不得破坏现场其他设施，如有损坏需照价赔偿。  8、2#离心机组保压、除湿、抽真空、补充制冷剂、调试  1）对2#离心机组进行充注氮气保压，保压时长≥48小时，保压压力≥900Kpa，保压压降≤50pa；  2）对2#离心机组进行氮气除湿，确保制冷剂循环侧干燥；  3）对2#离心机组进行抽真空，抽真空≥6小时，确保真空泵无气体排出；  4）对2#离心机组进行制冷剂添加，制冷剂添加量与机组出厂铭牌一致；  5）对2#离心机组接线进行复原，使用全新绝缘腻子、绝缘胶带对接线进行缠绕、复原；  6）对2#离心机组进行系统调试，确保机组开机运行正常，各参数在厂家规定值范围之内。  9、2#离心机组压缩机振动测试   1. 维修完成机组调试运行正常后，需对压缩机进行振动测试，所有振动值需在厂家的振动值范围之内，并提供完整的振动测试报告。   **三、中央空调主机设备维保施工要求**  1、主机维护保养所选配件必须为开利、约克主机原厂配件，所有配件应三证齐全。  2、供应商须配备正规培训的专业人员持证上岗，确保主机维保工作保质保量全部完成。施工中如需进行接电、登高、焊接等工作，供应商须根据施工中实际情况配备具有电工证、登高证、焊工证、制冷证等持证人员进行具体施工操作。  3、供应商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计划措施，遵守采购人有关管理规定，做好安全施工防护用品的穿戴和做好设备防护，避免发生因防护不当造成供应商人员及采购人相关设备设施损坏，做到工完场清。  4、供应商须每月对中央空调机组进行保养工作及每日提供24小时热线维修服务以保证机组正常运行及安全；若机组发生故障需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排除故障工作，并恢复正常运行（设备配件损坏，需加工或更换除外）。到达现场均须告知采购人，采购人全程跟进保养、维修，直至空调机组调试运行正常。  5、对采购人空调机组进行认真到位的维护、保养，并免费提供技术支持，确保空调机组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供应商在机组故障排除维修中，自修复后15日内同一个机组再出现二次相同故障应扣供应商维保款总额的3%；同一机组出现三次相同故障应扣维保款总额的6%；出现四次相同故障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6、每季度末提交本季度设备安全评估报告及下季度维保计划；供应商向采购人呈交维修保养合格验收单，并提出维修意见及更换零件要求，系统改善建议等。  7、维保期间，因供应商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造成采购人设备财产损害的，由供应商承担其全部责任。  8、因供应商原因导致设备配件损坏或设备停运，为采购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9、采购人设备在协议期间发生故障或零部件损坏，应坚持先修后换的原则，确需更换供应商应提前制定更换计划，报采购人审定后，再行更换，据实计费。  10、供应商在合同期间，积极响应应急维修服务，在接到采购人应急维修通知后，供应商必须做到随叫随到，尽快赶到现场并开展抢修。  1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40%预付款，剩余价款根据返厂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后，据实结算。据实结算是合同到期一次性支付，据实结算不得超过合同总价。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附件一：冷水机组保养、维修及压缩机大修清单（开利）**  离心式冷水机组保养（2台）   |  |  |  |  | | --- | --- | --- | --- | | 零件/费用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配件要求 | | 压缩机冷冻油（5加仑） | 6 | 桶 | 原厂配件 | | 油过滤器 | 2 | 个 | 原厂配件 | | 引射过滤器 | 2 | 个 | 原厂配件 | | 油回收过滤器 | 2 | 个 | 原厂配件 | | 冷媒干燥过滤器 | 2 | 个 | 原厂配件 | | 3台离心机组接触器辅助触点 | 12 | 个 | 原厂配件 | | 冷凝器化学清洗 | 3 | 台 |  | | 保养巡检费 | 2 | 台 |  |   螺杆式冷水机组保养（1台）   |  |  |  |  | | --- | --- | --- | --- | | 零件/费用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配件要求 | | 压缩机冷冻油（5加仑） | 1 | 桶 | 原厂配件 | | 油过滤器 | 1 | 个 | 原厂配件 | | 冷媒干燥过滤器 | 2 | 个 | 原厂配件 | | 冷凝器化学清洗 | 1 | 台 |  | | 保养巡检费 | 1 | 台 |  |   1#离心式冷水机组提升阀及密封件更换维修   |  |  |  |  | | --- | --- | --- | --- | | 零件/费用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配件要求 | | 提升阀组件 | 1 | 套 | 原厂配件 | | 提升阀垫片 | 1 | 个 | 原厂配件 | | 提升阀O环 | 1 | 个 | 原厂配件 | | 液路截止阀垫片 | 2 | 个 | 原厂配件 | | 蒸发器液路管法兰O环 | 1 | 个 | 原厂配件 | | 氮气辅材 | 1 | 项 |  | | 补冷媒（13.6kg/瓶） | 19 | 瓶 | 原厂配件 | | 排气法兰垫片 | 3 | 个 | 原厂配件 | | 吸气法兰垫片 | 2 | 个 | 原厂配件 | | 油箱温度传感器O环 | 1 | 个 | 原厂配件 | | 轴承温度传感器O环 | 1 | 个 | 原厂配件 | | 蜗壳平衡管密封 | 1 | 个 | 原厂配件 | | 油泵连接体O环 | 1 | 个 | 原厂配件 | | 油泵接线端子O环 | 1 | 个 | 原厂配件 | | 蜗壳平衡管密封 | 1 | 个 | 原厂配件 | | 维修措施费（含人工机械及各种措施费） | 1 | 个 |  |   2#离心式冷水机组压缩机大修   |  |  |  |  | | --- | --- | --- | --- | | 零件/费用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配件要求 | | 压缩机返厂基础维修包 | 1 | 项 | 压缩机上线全面检查、检测，上线拆解、检修、测试，叶轮探伤、动平衡测试，压缩机维修、组装、试验。 | | 压缩机返厂清洗套件 | 1 | 项 | 压缩机腔体内部彻底清洁，所有利旧件清洗，叶轮清洗。 | | 压缩机返厂翻新套件 | 1 | 项 | 压缩外部彻底清洁，保温、漆面全面翻新。 | | 吸气垫片 | 2 | 个 | 原厂配件 | | 排气垫片 | 3 | 个 | 原厂配件 | | 平衡管O环 | 1 | 个 | 原厂配件 | | 平衡管O环 | 1 | 个 | 原厂配件 | | 吸气O环 | 1 | 个 | 原厂配件 | | 迷宫O环 | 1 | 个 | 原厂配件 | | 迷宫气封O环 | 1 | 个 | 原厂配件 | | 电机端盖O环 | 1 | 个 | 原厂配件 | | 传动箱O环 | 2 | 个 | 原厂配件 | | 扩压器轴O环 | 1 | 个 | 原厂配件 | | 扩压器底O环 | 1 | 个 | 原厂配件 | | 扩压器外O环 | 1 | 个 | 原厂配件 | | 扩压器前O环 | 1 | 个 | 原厂配件 | | 轴承温度传感器端子板O环 | 1 | 个 | 原厂配件 | | 高速后轴承O环 | 1 | 个 | 原厂配件 | | 油泵端盖O环 | 1 | 个 | 原厂配件 | | 油泵体O环 | 1 | 个 | 原厂配件 | | 接线柱O环 | 6 | 个 | 原厂配件 | | 排液管O环 | 2 | 个 | 原厂配件 | | 迷宫铜垫片 | 6 | 个 | 原厂配件 | | 叶轮薄垫片 | 1 | 个 | 原厂配件 | | 叶轮 | 1 | 个 | 原厂配件 | | 外扩压器（可能发生） | 1 | 个 | 原厂配件 | | 内扩压器（可能发生） | 1 | 个 | 原厂配件 | | 叶轮迷宫（可能发生） | 1 | 个 | 原厂配件 | | 高速轴组件 | 1 | 套 | 原厂配件 | | 大齿轮（可能发生） | 1 | 个 | 原厂配件 | | 电机端低速轴承 | 1 | 个 | 原厂配件 | | 压缩机端低速轴承 | 1 | 个 | 原厂配件 | | 电机迷宫（可能发生） | 1 | 个 | 原厂配件 | | 滚轮 | 3 | 个 | 原厂配件 | | 凸轮所 | 3 | 个 | 原厂配件 | | 内六角螺钉 | 3 | 个 | 原厂配件 | | 内六角螺钉（后迷宫） | 2 | 个 | 原厂配件 | | 内六角螺钉（前迷宫） | 6 | 个 | 原厂配件 | | 油泵接线端子O环 | 1 | 个 | 原厂配件 | | 油泵出口O环 | 1 | 个 | 原厂配件 | | 绝缘腻子 | 6 | 卷 |  | | 绝缘胶带 | 3 | 卷 |  | | 乐泰胶水 | 1 | 瓶 |  | | 补冷媒（13.6kg/瓶） | 8 | 瓶 | 原厂配件 | | 氮气辅材 | 1 | 项 |  | | 维修措施费（含人工机械及各种措施费） | 1 | 项 |  |   附件2（约克）   |  |  |  |  | | --- | --- | --- | --- | | 三台冷水机组年度预防性巡检维保人工费 | 1 | 项 |  | | |

采购包2：

标的名称：中央空调系统维修保养及通风系统清洗消毒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采购内容：中央空调清洗消毒服务**  **二、服务地点：渭南市中心医院**  **三、技术参数及要求：**  **A:数量（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域 | 名称 | 服务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一期 | 中央空调新风管道 | 见技术要求 | 平方米 | 6500 | | 2 | 组合式空调器 | 见技术要求 | 台 | 5 | | 3 | 新风机组 | 见技术要求 | 台 | 34 | | 4 | 风机盘管 | 见技术要求 | 台 | 1600 | | 5 | 送回风网 | 见技术要求 | 个 | 5000 | | 6 | 层流净化新风机组、循环机组 | 见技术要求 | 台 | 29 | | 7 | 冷凝水盘 | 见技术要求 | 个 | 1600 | | 8 | 风机盘管Y型过滤器 | 见技术要求 | 个 | 2407  （门诊住院部双循环管道807台，住院部单循环793台） | | 9 | 回风网定期清洗消毒（每2个月） | 见技术要求 | 个 | 1600 | | 10 | 二期 | 风机盘管（带回风箱） | 见技术要求 | 台 | 1264 | | 11 | 冷凝水盘 | 见技术要求 | 个 | 1264 | | 12 | 送回风网 | 见技术要求 | 个 | 5566 | | 13 | 风机盘管Y型过滤器 | 见技术要求 | 个 | 1264 | | 14 | 回风网定期清洗消毒  （每2个月） | 见技术要求 | 个 | 1264 | | 15 | 新风机组 | 见技术要求 | 台 | 46 | | 16 | 层流净化新风机组、循环机组 | 见技术要求 | 台 | 6 | | 17 | 氟制冷制式空调 | 壁挂机内机 | 见技术要求 | 台 | 76 | | 18 | 壁挂机外机 | 见技术要求 | 台 | 76 | | 19 | 柜机内机 | 见技术要求 | 台 | 44 | | 20 | 柜机外机 | 见技术要求 | 台 | 44 | | 21 | 多联机及风管机内机 | 见技术要求 | 台 | 185 | | 22 | 多联机及风管机外机 | 见技术要求 | 台 | 37 | | 23 | 风冷模块机组外机 | 见技术要求 | 台 | 17 | | 24 | 精密空调内机 | 见技术要求 | 台 | 18 | | 25 | 精密空调外机 | 见技术要求 | 台 | 18 | | 26 | 恒温恒湿空调外机 | 见技术要求 | 台 | 8 | | 27 |  | 检测费 | 见技术要求 | 项 | 1 |                                                                                                                     B:技术参数及要求  （1）风管清洗  风管内表面的清洗，应使用可以进入风管内并能正常作业的清洗设备，将风管内的颗粒物集尘等，微生物有效地清除下来并采取负压方式输送到捕集装置中，清洗除尘时不得对环境与设备造成损伤与扬尘，严禁操作人员进入风管内进行人工清洗；风管内表面应采用接触式擦拭、负压吸尘等方法，不应选择有污染环境的清洗方法；风管清洗出的集尘与微生物颗粒物等需收集在一起进行消毒处置，宜选用氧化性消毒剂。清洗后擦拭检查干净，  （2）空气处理机组部件等清洗  空气处理机组、新风机组等清洗主要包括风机、风阀、表冷器、换热器、过滤网、加湿(除湿器)、混风箱及冷凝排水等各功能段、风口及软连接等与处理(输送)空气相接触的表面，宜使用负压吸尘设备去除部件表面污染物的干式清洗方式，或使用带有一定压力的清水或专业清洗剂配合专用工具清除部件表面污染物的湿式清洗方式，必要时可联合使用干式和湿式清洗方式。  （3）风机盘管的清洗：  主要包括风机叶轮、蜗壳、表冷器换热翅片表面和冷凝水集水盘、送回风组件进水Y型过滤器等，宜采用干、湿式结合的清洗方式，湿式清洗时首先要疏通冷凝排水管或采取有效收集措施，如发现盘管组件不能有效清洗时，可拆卸后进行清洗；风机叶轮、蜗壳等清洗时需拆卸下来，集中到一起，先喷施消毒剂，将表面细菌杀死，再讲灰尘颗粒物等冲洗干净，然后喷上消毒剂；表冷器表面需要用安全可靠无腐蚀的清洗消毒剂进行喷淋，然后冲洗干净，冲洗的污水流道积水盘需要进行杀菌处理。冷凝积水盘需要先将大的灰尘颗粒物集中收集，然后对积水盘进行喷淋消毒，再将污水收集在一起进行灭菌处置，清洁干净后，应在积水盘最低点放入缓释型消毒片进行常态化消毒处置；送回风管道与风口、过滤网清洗应在不影响室内装饰的情况下，拆卸集中进行消毒处置，在进行除污清洗，清洗后再进行一次消毒喷淋。所有部件清洗后用洁净的无纺布擦拭无灰尘。  （4）层流手术室净化新风机、组合空气处理机组清洗消毒  层流净化新风机组、循环机组等清洗主要包括风机、风阀、表冷器、加湿器喷管、过滤器、加湿(除湿器)、及冷凝排水等各功能段、风口等与处理(输送)空气相接触的表面。清洗时应先拆除初效、中效、亚高效过滤器并装入塑料袋，按照出风段-表冷器-亚高效过滤段-中效过滤段-风机段-初效段的顺序进行清洗，宜先使用负压吸尘设备去除部件表面污染物的干式清洗方式，或使用带有一定压力的清水或专业清洗剂配合专用工具清除部件表面污染物的湿式清洗方式，必要时可联合使用干式和湿式清洗方式，清洗完成后用干净的湿毛巾进行清洁，每段清洁先从顶面及四周壁，再底面，由里到外顺序清洁。清洁过程中不断漂洗毛巾保持毛巾清洁。清洗人员在清洗过程中应做好个人卫生防护，保持洁净，以免将外界的细菌和颗粒带入机组内部。清洗消毒完成后，过滤器的安装应密封，过滤器标注箭头方向为风向。  （5）氟制冷制式空调室内机组的清洗消毒  主要清洗包括风机涡轮与回风室、回风滤网与格栅、表冷器换热翅片表面和冷凝水盘与冷凝泵过滤器与排水管道、出风口等，宜采用干、湿式结合的清洗方式，湿式清洗时首先要疏通冷凝排水管或采取有效收集措施，如发现风机涡轮、回风滤网隔上组件不能有效清洗时，需拆卸后进行清洗；风机蜗壳等清洗时，先喷施季铵盐消毒剂，将表面细菌杀死，再将灰尘颗粒物等冲洗干净，然后喷上消毒剂；表冷器清洗不能使用强碱性或强酸性的清洗剂进行，冷凝积水盘冲洗的污水需要进行杀菌处理，再将污水收集在一起处置，清洁完成后，应将冷凝水提升泵过滤网清洗干净，积水盘最低点放入缓释型消毒片进行常态化消毒处置；组件清洗后不应出现传感器故障。所有清洗消毒后的部位用无纺布擦拭无灰尘。机组使用正常。  （6）氟制冷制式空调室外机组的清洗消毒  操作前先切断电源，佩戴防护装备；清洗时用自来水或低压水枪斜向冲洗散热片，顽固污渍辅以长毛刷轻刷，同时清理周边杂物。深度消毒推荐季铵盐类消毒剂，喷洒后静置15–30分钟，再以清水彻底冲洗。针对特殊污渍，如油污用专用清洁剂。散热片变形需谨慎梳理，且季铵盐类不可与肥皂混用。  （7）公共区组合式空调机组清洗消毒  组合空调机组等清洗消毒主要包括风机段、表冷器段、加热器段、过滤段、回风段、加湿(除湿)段、混风段及冷凝排水系统等各功能段、静压箱、消音器段及软连接等与处理(输送)空气相接触的箱体表面，消音器、静压箱、风机、电机等组件宜使用负压吸尘设备去除部件表面污染物的干式清洗方式清洁干净后，用季铵盐或酒精消毒剂擦拭消毒。过滤器、表冷器、加湿器、箱体内表面宜使用带有一定压力的清水或专业清洗剂配合专用工具清除部件表面污染物的湿式清洗方式，必要时可联合使用干式和湿式清洗方式。清洗时应先用季铵盐类消毒剂进行消毒处置、然后再清洗，清洗完成后宜使用非氧化性消毒剂进行消毒，表冷器翅片不能强碱性清洗剂及高压冲洗。  （8）清洗作业过程中的污染物控制  清洗过程中应采取风管内部保持负压、作业区隔离、覆盖、清除的污物妥善收集等有效控制措施，防止公共建筑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内的污染物散布到非清洗工作区域；从公共建筑集中空调系统清除出来的所有污染物妥善收集后，应采用含氯消毒剂灭菌无害化处理，再按照相关规范处置。其他污染物按有关规定处理。  （9）清洗作业工作口  清洗机构可通过公共建筑集中空调系统通风风管不同部位原有的清洗(检修)口，进行相应的清洗与消毒检查工作。必要时在不影响整体强度与结构的部位可切割风道新做清洗口，并保证清洗作业后将其密封处理并达到使用要求保温隔热与防火要求。新开的清洗口密封分为可开启式清洗门和固定式嵌板两种，应采用不影响空调系统性能的材料和结构。  （10）发热门诊、呼吸病区、隔离病区等特殊区域  清洗时应先进行评估检测，根据规范先进行终末消毒，杜绝院内感染，然后再进行常规清洗消毒。  （11）人员要求  现场作业人员应具有登高操作证、清洗消毒员证书或其它相关专业操作证书等。  2、安全措施  安全措施应符合WS/T10005-2023中第10条的要求。  专业清洗机构应遵守有关的安全规定制定安全制度，清洗现场应设置安全员，加强清洗施工人员的个人防护，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清洗施工人员及建筑物内人员的安全，并保护好环境。  3、消毒技术要求  （1）风管消毒  宜采用化学消毒剂喷雾消毒。首选季铵盐类消毒剂，无明显污染物时，使用浓度1000mg/L的季铵盐类消毒剂；有明显污染物时，使用浓度2000mg/L的季铵盐类消毒剂。  （2）其他部件消毒  空气过滤器、冷凝水盘应清洗干净后消毒。宜采用浸泡消毒方法，部件过大不易浸泡时可采用擦拭或喷雾消毒方法，重复使用的部件首选季铵盐类消毒剂，不再重复使用的部件首选过氧化物类消毒剂。 净化器、风口、空气处理机组、表冷器、加热(湿)器、消毒应先清洗后消毒。宜采用擦拭或喷雾消毒方法，首选季铵盐类消毒剂。  （3）冷凝水系统消毒  冷凝排水部件消毒宜将冷凝集水盘清洗干净后，首选缓释型含氯消毒泡腾片（含氯消毒剂），按比例投入消毒剂作用一定时间后，经冷凝水管自然排放。  （4）安全措施  应配备有专业使用消毒剂应有合格的卫生批件，严格按照生产厂家说明方法使用，尤其是含氯消毒剂不得混入酸性物质；使用消毒剂时应做好人员防护，在密闭空间使用时应保持一定通风。  （5）效果评价  清洗、消毒效果应符合WS/T10005-2023中8的规定。风管清洗后，风管内表面积尘残留量宜小于1g/m2，风管内表面细菌总数、真菌总数均应小于100CFU/cm2。部件清洗后，表面细菌总数、真菌总数均应小于100CFU/cm2。集中空调系统消毒后，其自然菌去除率应大于90%，风管内表面细菌总数、真菌总数均应小于100CFU/cm2，且致病微生物不得检出。冷凝水消毒后，其自然菌去除率应大于90%，且溶血链球菌和嗜肺军团菌等致病微生物不得检出。  清洗消毒完成后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份数及要求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首选陕西省疾控中心进行检测。或符合国家要求、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  C.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学评价规范》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  **四、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后一年。**  售后服务要求：清洗消毒完成后应保证末端设备满足使用，如未满足使用，应重新清洗消毒。质保期内免费服务。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现场处理。如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没有答复和处理问题，则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服务，并视为供应商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造成的采购人或第三方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按照项目需求配置

采购包2：

按照项目需求配置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按照采购需求可能涉及的设施设备在响应文件中自行列出。

采购包2：

供应商按照采购需求可能涉及的设施设备在响应文件中自行列出。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满足国家、行业及医院标准

采购包2：

满足国家、行业及医院标准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采购包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一年内根据医院需求，对全院末端设备进行一次清洗消毒并清洗干净，如未清洗消毒干净，还应重新清洗消毒。回风网根据要求随叫随到清洗。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包2：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合同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 (2) 供应商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满足国家、地方、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标准，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属于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需提供国家强制认证书，材料、设备进场应按国家相关规范及采购人要求送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并取得合格报告。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对材料、维修质量负责。由于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设备、维修质量不合格而影响服务质量，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顺延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完成全部维修服务内容，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约请采购人和有关部门进行验收。采购人自接到验收通知5日内，可采取全面验收和抽检验收方法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采购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供应商，另定验收日期。如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在验收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3日内及时予以回复解决。

采购包2：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合同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 (2)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采购包2：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生效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剩余价款根据返厂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后，据实结算。据实结算是合同到期一次性支付，据实结算不得超过合同总价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生效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待全部服务完成且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后，采购人验收合格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价款。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需出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供应商需遵守采购人财务管理和款项支付程序的规定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违约责任 1、采购人逾期付款的，应按合同总价1%的比例向供应商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2、供应商不能按时响应的，每逾期1日，供应商应向采购人赔付合同总价的1%作为违约金并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无故延期15日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供应商除应全额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价款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同时在此期间，因供应商原因给采购人造成的其他损失，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赔偿及责任。 3、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合同、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或考评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下发整改通知单。供应商超过15天未整改或整改仍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及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4、因供应商原因给采购人名誉造成损失或造成严重经济损失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协议，并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采购包2：

违约责任 1、采购人逾期付款的，应按合同总价1%的比例向供应商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2、供应商不能按时响应的，每逾期1日，供应商应向采购人赔付合同总价的1%作为违约金并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无故延期15日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供应商除应全额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价款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同时在此期间，因供应商原因给采购人造成的其他损失，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赔偿及责任。 3、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合同、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或考评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下发整改通知单。供应商超过15天未整改或整改仍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及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4、因供应商原因给采购人名誉造成损失或造成严重经济损失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协议，并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4其他要求**

3.4.1磋商总报价的组成：采购包1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包含人工费、配件耗材费、设备费、安全措施费、拆卸安装、维修保养、检测费（含第三方检测）、保险费、管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税金、风险、验收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磋商总报价的组成：采购包2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包含人工费、服务费、交通费、设备费、安全措施费、清洗消毒费、拆卸安装、垃圾费、管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税金、风险、验收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3.4.2付款要求 采购包1：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需出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供应商需遵守采购人财务管理和款项支付程序的规定。 采购包2：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需出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供应商需遵守采购人财务管理和款项支付程序的规定。 3.4.3质保及服务响应 采购包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后一年。 售后服务要求：质保期内免费服务。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现场处理。如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没有答复和处理问题，则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服务，并视为供应商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造成的采购人或第三方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采购包2：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后一年。 售后服务要求：清洗消毒完成后应保证末端设备满足使用，如未满足使用，应重新清洗消毒。质保期内免费服务。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现场处理。如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没有答复和处理问题，则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服务，并视为供应商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造成的采购人或第三方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4.4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4.5纸质文件递交要求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U盘）贰份。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二包.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具有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具有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4 |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磋商前3个月内供应商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5 |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6 | 资质要求 | 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7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8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9 |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10 | 磋商保证金 | 提供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11 | 非联合体磋商 |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二包.docx |
| 2 |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二包.docx |
| 3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具有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具有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二包.docx |
| 4 |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磋商前3个月内供应商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二包.docx |
| 5 |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二包.docx |
| 6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二包.docx |
| 7 |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二包.docx |
| 8 | 磋商保证金 | 提供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二包.docx |
| 9 | 非联合体磋商 |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二包.docx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上传说明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报价表 |
| 2 |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按照规定格式签字、盖章; | 报价一览表.docx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承诺书.docx 报价表 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文件封面 业绩证明文件及响应方案说明.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磋商响应有效期达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 响应文件封面 报价一览表.docx 报价表 响应函 |
| 4 | 选择性报价 | 供应商针对同一服务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 | 响应文件封面 报价一览表.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
| 5 | 符合商务、技术要求 | 符合商务、技术要求，不存在重大负偏离； | 响应文件封面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
| 6 |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报价一览表.docx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承诺书.docx 报价表 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文件封面 业绩证明文件及响应方案说明.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7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报价一览表.docx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承诺书.docx 报价表 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文件封面 业绩证明文件及响应方案说明.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8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和磋商纪律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和磋商纪律。 | 报价一览表.docx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承诺书.docx 报价表 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文件封面 业绩证明文件及响应方案说明.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上传说明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按照规定格式签字、盖章;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报价一览表二包.docx 业绩证明文件及响应方案说明二包.docx 资格证明文件二包.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承诺书二包.docx 商务应答表 报价表 响应文件封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磋商响应有效期达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 响应文件封面 报价一览表二包.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
| 4 | 选择性报价 | 供应商针对同一服务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 | 响应文件封面 报价一览表二包.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
| 5 | 符合商务、技术要求 | 符合商务、技术要求，不存在重大负偏离； | 响应文件封面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
| 6 |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报价一览表二包.docx 业绩证明文件及响应方案说明二包.docx 资格证明文件二包.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承诺书二包.docx 商务应答表 报价表 响应文件封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7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报价一览表二包.docx 业绩证明文件及响应方案说明二包.docx 资格证明文件二包.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承诺书二包.docx 商务应答表 报价表 响应文件封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8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和磋商纪律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和磋商纪律。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报价一览表二包.docx 业绩证明文件及响应方案说明二包.docx 资格证明文件二包.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承诺书二包.docx 商务应答表 报价表 响应文件封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3.3磋商**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采购包2：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采购包2：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项目实施方案 |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含部件更换、设备维保维修等。本项满分10分。 实施方案完整，可操作性强，细节考虑到位的计（7-10]分。实施方案基本完整，有相对的可操作性，细节基本全面计（3-7]分。方案内容不完整，不易操作，未考虑到细节计（0-3]分。 | 10.0000 | 主观 | 业绩证明文件及响应方案说明.docx |
| 服务质量保障 | 针对项目质量有先进、可行、有效的控制措施和管理办法，本项满分8分。 措施和办法描述完整、可操作性强、细节考虑到位的计（5-8]分。措施和办法描述基本完整，有相对的可操作性，细节基本全面计（2-5]分。措施和办法描述不完整，不易操作，未考虑到细节计（0-2]分。 | 8.0000 | 主观 | 业绩证明文件及响应方案说明.docx |
| 安全保障措施 | 针对服务过程中的安全保障措施，本项满分8分。 措施安全有效，制度健全，细节考虑到位计（5-8]分。措施基本安全有效，制度较为健全，细节基本全面计（2-5]分。措施效果不佳，制度缺失，未考虑到细节计（0-2]分。 | 8.0000 | 主观 | 业绩证明文件及响应方案说明.docx |
| 项目团队配置 | 拟投入项目团队配置情况，包括组织架构、人员配置、岗位职责、管理制度、人员证书、经验、专业程度等，本项满分10分。 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团队经验丰富、专业程度高计（7-10]分； 内容基本完整，较为科学合理，团队经验较为丰富、专业程度较高计（3-7]分； 内容不完整，缺乏科学合理性，团队经验较少、专业程度较低计（0-3]分； | 10.0000 | 主观 | 业绩证明文件及响应方案说明.docx |
| 拟更换配品配件情况 | 提供拟更换配品配件（含清洗、刷漆防腐、部件等）的相关资料（品牌、型号、参数及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厂家授权、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合格证等），供货渠道正规、无不良市场反馈、取得有关部门准予市场销售等技术资料。本项满分9分。 内容完整，产品质量优质，相关资料齐全计（6-9]分； 内容基本完整，产品质量良好，相关资料比较齐全计（3-6]分； 内容不完整，产品质量差，相关资料不齐全计（0-3]分； | 9.0000 | 主观 | 业绩证明文件及响应方案说明.docx |
|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 按照工作内容列明项目进度安排计划，有针对进度的保证措施及偏离补救措施。本项满分6分。 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细节考虑到位计（2-6]分；进度计划安排较为合理，有相对的可操作性强，细节基本全面计（0-2]分； | 6.0000 | 主观 | 业绩证明文件及响应方案说明.docx |
| 应急措施及合理化建议 | 有针对本项目突发情况的应急措施及其他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根据建议描述完整、可操作性、细节描述情况计分。本项满分6分。 措施及合理化建议内容详细完善，可操作性强计（2-6]；措施及合理化建议内容简单，不易操作的计（0-2]分。 | 6.0000 | 主观 | 业绩证明文件及响应方案说明.docx |
| 服务承诺 | 具有完善的服务保障体系，对服务期限内质量、人员到位情况、日常维护以及后期服务的响应时间（方案还应当包含不能完全履行服务要求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的承诺），服务方案合理、及时有效与实际需求相符合。本项满分8分。 服务承诺完善，可操作性强计（5-8]分；服务承诺比较完善，有相对的可操作性计（2-5]分；服务承诺内容缺失，不易操作计（0-2]分。 | 8.0000 | 主观 | 业绩证明文件及响应方案说明.docx |
| 业绩 | 提供2022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份业绩计2.5分，满分5分。（注：以上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业绩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 5.0000 | 客观 | 业绩证明文件及响应方案说明.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100 | 30.0000 | 客观 | 响应函  报价表  标的清单  报价一览表.docx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项目实施方案 |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清洗消毒、污染物控制、检测评价等。本项满分10分。 实施方案完整，可操作性强，细节考虑到位的计（7-10]分。实施方案基本完整，有相对的可操作性，细节基本全面计（3-7]分。方案内容不完整，不易操作，未考虑到细节计（0-3]分。 | 10.0000 | 主观 | 业绩证明文件及响应方案说明二包.docx |
| 服务质量保障 | 针对项目质量有先进、可行、有效的控制措施和管理办法，本项满分8分。 措施和办法描述完整、可操作性强、细节考虑到位的计（5-8]分。措施和办法描述基本完整，有相对的可操作性，细节基本全面计（2-5]分。措施和办法描述不完整，不易操作，未考虑到细节计（0-2]分。 | 8.0000 | 主观 | 业绩证明文件及响应方案说明二包.docx |
| 安全保障措施 | 针对服务过程中的安全保障措施，本项满分8分。 措施安全有效，制度健全，细节考虑到位计（5-8]分。措施基本安全有效，制度较为健全，细节基本全面计（2-5]分。措施效果不佳，制度缺失，未考虑到细节计（0-2]分。 | 8.0000 | 主观 | 业绩证明文件及响应方案说明二包.docx |
| 项目团队配置 | 拟投入项目团队配置情况，包括组织架构、人员配置、岗位职责、管理制度、人员证书经验、专业程度等，本项满分10分。 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团队经验丰富、专业程度高计（7-10]分； 内容基本完整，较为科学合理，团队经验较为丰富、专业程度较高计（3-7]分； 内容不完整，缺乏科学合理性，团队经验较少、专业程度较低计（0-3]分； | 10.0000 | 主观 | 业绩证明文件及响应方案说明二包.docx |
| 设备设施配备情况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专业的清洗、消毒、拆装等设施设备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磋商小组根据响应程度进行自主赋分： 设备设施性能先进、种类完善齐全有机器人（如管道清洗机器人、管道消毒机器人、检测机器人等），清洗剂与消毒药剂符合要求，清洗剂质量好计（6-9]分； 设备设施性能基本良好，种类比较齐全但无机器人，清洗剂质量较差，计（3-6]分； 设备设施性能水平较差，设备陈旧，数量有限或清洗剂对人体有一定的危害，计（0-3]分。（提供拟投入项目使用仪器设备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9.0000 | 主观 | 业绩证明文件及响应方案说明二包.docx |
|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 按照工作内容列明项目进度安排计划，有针对进度的保证措施及偏离补救措施。本项满分6分。 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细节考虑到位计（2-6]分；进度计划安排较为合理，有相对的可操作性强，细节基本全面计（0-2]分； | 6.0000 | 主观 | 业绩证明文件及响应方案说明二包.docx |
| 应急措施及合理化建议 | 有针对本项目突发情况的应急措施及其他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根据建议描述完整、可操作性、细节描述情况计分。本项满分6分。 措施及合理化建议内容详细完善，可操作性强计（2-6]；措施及合理化建议内容简单，不易操作的计（0-2]分。 | 6.0000 | 主观 | 业绩证明文件及响应方案说明二包.docx |
| 服务承诺 | 具有完善的服务保障体系，对服务期限内质量、人员到位情况、后期服务的响应时间（方案还应当包含不能完全履行服务要求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的承诺），服务方案合理、及时有效与实际需求相符合。本项满分8分。 服务承诺完善，可操作性强计（5-8]分；服务承诺比较完善，有相对的可操作性计（2-5]分；服务承诺内容缺失，不易操作计（0-2]分。 | 8.0000 | 主观 | 业绩证明文件及响应方案说明二包.docx |
| 业绩 | 提供2022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份业绩计2.5分，满分5分。（注：以上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业绩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 5.0000 | 客观 | 业绩证明文件及响应方案说明二包.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100 | 30.0000 | 客观 | 标的清单  响应函  报价表  报价一览表二包.docx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报价一览表.docx

详见附件：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业绩证明文件及响应方案说明.docx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二包.docx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报价一览表二包.docx

详见附件：承诺书二包.docx

详见附件：业绩证明文件及响应方案说明二包.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docx